

泾阳县“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泾干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泾阳县“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泾干街道办事处）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概况

1.1 合同内容：泾阳县“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泾干街道办事处）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895000.00（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2.1 内容：泾阳县“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

2.2 服务地点：泾干街道办事处。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测绘调查，并对提交的成

果的服务质量负责。

5.2 乙方需根据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5.3 乙方对策划包装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本合同总价 0.5%。

5.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组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5685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5685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通过数据检查验收，完成证书发放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40%，金额为：¥758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2. 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提交成果

7.1 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复印件；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 5、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 7、不动产登记公告。

7.2 房屋调查成果资料

- 1、房屋调查表；
- 2、房产权属来源证明；
- 3、房产图；
- 4、面积计算、汇总统计表；
- 5、不动产调查询问记录表；
- 6、不动产权利人及不动产影像资料。

7.3 测量成果资料

- 1、平面控制点网图；
- 2、控制观测手簿；
- 3、控制网平差计算成果及资料；
- 4、界址点成果表。

7.4 面积汇总资料

- 1、以地籍子区为单位的土地权属类型面积汇总表；

- 2、以地籍区为单位的土地权属类型面积汇总表；
- 3、以街办为单位的土地权属类型面积汇总表；
- 4、以地籍子区为单位的土地面积汇总表；
- 5、以地籍区为单位的土地面积汇总表；
- 6、以街办为单位的土地面积汇总表；
- 7、以地籍子区为单位的宗地面积汇总表；
- 8、以地籍区为单位的宗地面积汇总表；
- 9、以街办为单位的宗地面积汇总表。

7.5 图件资料

- 1、地籍图图幅结合表(索引图)；
- 2、分幅地籍图；
- 3、地籍区、地籍子区分布示意图，宗地图册。

7.6 其他资料

- 1、仪器鉴定资料；
- 2、工作底图；
- 3、成果检查资料；
- 4、权籍调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 5、包括符合县级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标准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文档、表格、元数据等。

8.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0.1 乙方提供的汇交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1.2 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质量保证

12.1 符合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不动产数据库标准》等相关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2.2 乙方必须建立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对每道工序均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并且进行全面的自检，由作业员撰写自检报告提交甲方。

12.3 须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提供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表。投入作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测绘技术员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数量能够满足项目测绘要求。

12.4 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满足宅基地及住房的确权登记发证要求，测绘成果须符合不动产数据库入库标准，确保能够顺利导入现有数据库，若不能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5 在合同期内，中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外业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附则

15.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

15.3 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1、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

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8189164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18 号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 1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86500000000547

签订时间：



100. 104

100. 104